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的林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监理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监理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38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郑佩莹
供应商（电子签章）：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9日